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9/2012 號

有關

陸偉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1 月 1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2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居於柴灣環翠邨喜翠樓一單位（下稱「該單位」）。
2. 該單位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管轄的公屋單位。

3. 上訴人的母親張鳳好女士（下稱「張女士」）在生時為該單位的戶主及承租人。而上訴人則為該單位內居住的認可家庭成員。
4. 張女士於 2011 年 10 月 16 日離世（下稱「該資訊」）。
5. 房委會自 1999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批出新租約」政策。公屋戶主若不幸去世，有關的租約可在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後，批於單位內居住的其他認可家庭成員。
6.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中收到環翠邨辦事處（下稱「該辦事處」）的盧經理的來電，表示房屋署（即房委會的執行機構）透過生死註冊處（正確名稱為「生死登記總處」）獲悉該資訊，並邀約上訴人會面以辦理該單位的轉戶手續事宜。其後，上訴人亦收到房委會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有關批出新租約政策的信件。
7. 上訴人遂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到該辦事處欲與該辦事處的經理會面。因經理正在開會，上訴人向該辦事處的一名職員查詢等候時間。房屋署後來確定該名職員為環翠邨保安服務承辦商「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九源物業」）的職員歐釗明（下稱「歐先生」），其職位是樓宇監督。
8. 按上訴人附帶於上訴通知書的附件B，上訴人謂他從不認識歐先生也從未與歐先生有交談，但歐先生第一句回答上訴人就是「聽講你媽咪已經唔係度。」上訴人當時非常詫異，因他覺得那是一個非常私隱的問題和該資訊基本上只有他本人、家人和生死註冊處(包括醫院)才知道。
9. 就此上訴人覺得他的「私隱」被侵犯，並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該辦事處披露該資訊予歐先生(下稱「投訴事項 1」)。

10. 此外，上訴人謂他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發現歐先生在 14/F樓偷窺該單位但沒有合理解釋，而類似有看更不是例行巡查該單位而又被上訴人發現的已有三次。對此上訴人也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事項 2」）。

11. 公署接獲投訴後，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致函上訴人，並附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以供上訴人參閱。

12. 公署的個案主任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與上訴人會面，向他解釋公署的職能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後，上訴人表示明白投訴事項 2 不是私隱條例或公署管轄和權限範圍內可處理的問題，並同意公署毋須進一步跟進投訴事項 2。

13. 就投訴事項 1，公署分別接觸上訴人及該辦事處隸屬的房屋署，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參考。經考慮過所有情況後，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專員決定按私隱條例第 39(2)(d)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

14.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15. 有關投訴事項 1，公署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致函房屋署進行查詢。房屋署的回應見其 2012 年 6 月 7 日的信函及其附件如下：-

- (1) 生死登記總處會定期向房屋署提供公屋認可家庭成員去世的資訊，房屋署在整合有關資料後會發放給相關屋邨辦事處作出跟進，該辦事處亦是從此途徑獲悉該資訊。
- (2) 房屋署確認其職員一向嚴格遵守私隱條例的指引，以保護個人資料。就此個案而言，除需要處理的職員外(其中包括房

屋事務經理，相關的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該辦事處並沒有披露該資訊給任何人士。

- (3) 於 2012 年 2 月當日，歐先生正在辦事處接待處值勤，在接待處引領上訴人進入辦事處與房屋事務經理會面前，因出於善意慰問而道出該資訊。
- (4) 其後，上訴人就投訴事項 1 及 2 向該辦事處作出口頭投訴。該辦事處故要求九源物業作出相應調查。九源物業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英文調查報告隨函附帶為其附件 7。
- (5) 按九源物業的調查，歐先生沒有刻意搜集該資訊，只是聽聞街坊閒談獲得該資訊，善意慰問上訴人而已，並沒有侵犯他私隱的企圖。辦事處職員就事件產生的誤會，早前已向上訴人作出解釋，可惜並未獲他接受。
- (6) 除九源物業的調查報告外，歐先生亦提供了一份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5 日的口供紀錄予該辦事處，隨函附帶為其附件 5。
- (7) 公共屋邨的居民鄰里關係一般比較親切和睦，互相照應，屋邨辦事處職員亦和居民關係融洽。房屋署相信歐先生並沒有刻意收集或披露他人私隱的企圖。
- (8) 事件發生後，房屋署已提醒職員需嚴格遵守私隱條例的指引及留意言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16. 根據歐先生 2012 年 6 月 5 日的口供紀錄：-

- (1) 他於 1996 年至 2007 年任職環翠邨總屋宇事務助理，2008 年至今為樓宇監督。

- (2) 上訴人在搬至該單位前是居於蕙翠樓。歐先生曾多次處理上訴人提出有關居住單位受噪音滋擾及家居維修方面的投訴，故早已知悉上訴人。
- (3) 此外，歐先生曾在 2005 年在該辦事處的袁經理的辦公室內，協助袁經理處理上訴人因另一宗投訴而展示情緒問題，期間張女士也在場，並表示身體不適，此事最後需報警處理，故對他倆有一定印象。
- (4) 歐先生解釋他於 2011 年 12 月尾前往利翠樓檢查食水掣時，途經數名居於喜翠樓的女街坊，聽到她們在閒談中提及上訴人母親已過世。其後於 2012 年 2 月當日在該辦事處當值，遇上上訴人，因憶起喜翠樓女街坊的談話，出於問候，隨口詢問，並無其他。

17. 對於歐先生的証供，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附件 B 中作出強烈的質疑，更說歐先生「大話連篇」。

18. 就本上訴，歐先生也提供了一份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20 日的証供。當中他提出三次事件，包括在袁經理的辦公室內協助袁經理處理上訴人投訴的事件，以證明上訴人指不認識他的說法不正確。他重申他是聽到坊眾閒談而得知該資訊，並不存在他偷窺辦事處書信或資料外洩等事。

本委員會裁決

19. 於聆訊上，本委員會提出的第一個疑問是：投訴事項 1 牽涉什麼及誰人的「個人資料」？在私隱條例中，「資料」(data) 的定義為「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 … …」，而「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是

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 」資料。該資訊，即張女士於 2011 年 10 月 16 日離世的資訊，並不構成上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

20. 在上訴文件匣中，並沒有任何文件明確說明張女士與上訴人的關係。代表公署的首席律師郭律師謂，在張女士的公屋租約內的家屬名單上，應該有列出上訴人與張女士的母子關係。這份租約卻並不包括在文件匣內。

21. 要證明房屋署涉及在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下披露了上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要證明的是房屋署不單披露了有關張女士去世的該資訊，更披露了張女士與上訴人的關係。但歐先生因工作關係早已知道張女士與上訴人的關係，即使假設歐先生是如上訴人所「懷疑」般偷窺了生死登記總處的資料或房屋署給上訴人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信件，從中得悉張女士的死訊，繼而向上訴人說知道他母親去世，也並不足夠構成該辦事處披露上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

22. 就各方提供給本委員會的証供及文件，根本沒有足夠的表面証據，顯示歐先生是在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得知張女士離世的該資訊；更莫道有任何証據，證明該辦事處涉及在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下，披露了上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

23. 按《處理投訴政策》A部分第 4(d)段，任何投訴人在根據私隱條例第 37 條提出投訴時，必須向公署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其指稱。純粹推測是不足以支持投訴的，例如只是持有個人資料並不表示個人資料是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

24. 同樣地，只是知道上訴人母親去世的資訊，並不表示歐先生必定是

以不公平的方法得到這資訊。上訴人對歐先生的指控純粹是推測及不合理的質疑。上訴人的推測質疑是基於他認為歐先生及街坊都不認識他及張女士，所以除了有關人士外，其他人都不可能知道張女士去世的資訊。但這與客觀事實根本不符。

25. 上訴人稱他不認識歐先生，也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當日前從未跟歐先生交談過。但有關在袁經理辦公室內所發生的事件，雖然他不同意歐先生所述的細節，但上訴人不否認事件有發生過。此外，上訴人也同意他曾就噪音問題向屋邨辦事處作過投訴，雖然他稱他是向經理投訴，而不是向管理員投訴，並重申他對歐先生確實沒有印象，但並不代表歐先生對上訴人沒有印象。歐先生自 1996 年起便在環翠邨工作，多次處理過上訴人的投訴，也在袁經理辦公室內所發生的事件中協助過袁經理，歐先生對上訴人及張女士印象深刻及認識他們並不為奇。就算歐先生不知道張女士全名，也必定知道張女士和上訴人的母子關係及他們所居住的單位。

26. 上訴人認為甚至喜翠樓長駐的看更亦不會認識其母親。公署對上訴人的說法抱有懷疑。本委員會也不接納這說法。上訴人稱張女士去世前有超過兩年沒居住該單位(見其 2012 年 5 月 22 日給公署的信函)，即使如此，自 2005 年(或更早)開始，張女士及上訴人已居住於環翠邨，起居生活上總不免與其他人士和機構接觸，為他人認識。上訴人可能自覺與街坊鄰里關係疏遠，所以他及其母親並不認識街坊鄰里，正如他自覺從不認識歐先生和從未跟他交談，但這不等於歐先生及街坊鄰里不認識他們。

27. 上訴人稱基本上只有他本人、家人和生死註冊處(包括醫院)才知道該資訊，沒有其他人。本委員會同意答辯書中第 17(六)段的陳述。該資

訊的性質並不屬於機密資訊，即使上訴人不曾告訴他人，即使上訴人沒有在單位門外焚燒衣紙服飾等，也並不表示必定無他人知悉。

28. 本委員會無意再細數分析上訴人對歐先生的其他的種種指控，這些指控全基於懷疑猜測。正如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的第 29 段中指出，「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不然，不但會對被投訴者造成不公平，而且會間接縱容無理投訴，濫用投訴機制。」本委員會認同此意見。本委員會不能因上訴人的一些無依據的懷疑猜測，便要求歐先生作供自辯。

29.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B部分第 8(d)段，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如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30. 綜合所有的証供及文件，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根本沒有足夠的表面證據，顯示歐先生或房屋署涉及在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下，披露了上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專員可按私隱條例第 39(2)(d)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31. 再者，假設歐先生是在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得知該資訊，本委員會也看不到這行為對上訴人有任何影響。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b)條及《處理投訴政策》B部分第 8(a)段，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投訴事項 1 中所指的作為或

行為微不足道，專員可以按私隱條例第 39(2)(b)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32. 就投訴事項 2，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附件 B 中否認曾同意公署毋須處理該投訴，公署在答辯書第 19 段中重申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個案主任已經於會面中清楚地向上訴人解釋有關公署的職能及私隱條例的規管範疇，上訴人當時表示明白及接受，也有相關的會面紀要可作證明。無論如何，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純粹偷窺而不涉及拍照、錄影或以任何方式記錄了可辨識當事人的資料，是不受私隱條例規管的。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此陳述。

總結

33. 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 (1)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專員可按私隱條例第 39(2)(d)及第 39(2)(b)條不繼續處理投訴事項 1。
- (2)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投訴事項 2 並不受私隱條例規管。
- (3) 本委員確認專員的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